**附件一**

**数学学院“党、团员之星”申请条件**

此评选办法依据《团章》和《华南理工大学共青团组织及学生团员奖惩规定》等有关条例，结合我校团工作的实际，于每年4-5月份，在我校团员青年中进行“十大学生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标兵”的评选。学院结合学校工作部署，于每年4月进行数学学院“党、团员之星”评选。

 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凡当年在我校注册的共青团员、共青团干部均有资格评选。

 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．思想上进，在同学中起良好的表率作用。

 2．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活动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
 3．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学年综合测评总积分居所在团支部前10%，且所有必修课程70分以上。

 4．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优先推荐：

 （1）在学术研究、科技创新、文娱体育、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成绩者；

 （2）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，且工作业绩突出；

 （3）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者。